

证券代码：600031

证券简称：三一重工

公告编号：2026-022

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、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》，其中：鉴于公司全体董事与本议案利益相关，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》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；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俞宏福对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》回避表决，其余出席会议的 7 名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薪酬与考核方案

1. 独立董事：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，其津贴标准为每年 20 万元，由董事会提交至股东会审议决定，按月发放，不参与绩效薪酬分配，津贴为税前金额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2. 非独立董事薪酬：（1）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，仅按其在公司担任职

务标准领取薪酬，根据其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务、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，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构成，不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，其中绩效薪酬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；（2）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（指除任公司董事外，未担任公司其他职务且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董事）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。

3.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资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构成，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，结合职务价值、责任态度、专业能力等因素确定，基本薪酬按月发放；绩效薪酬结合月度和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，其中绩效薪酬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. 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；
2. 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；
3. 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，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25 日